



审核委员会 职权范围

审核委员会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21 条及附录 14 第 C.3 段并在董事会授权下设立。

成员

1. 审核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
2. 审核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4. 审核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

会议

1. 审核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2. 一般情况下，财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外聘核数师的代表须列席会议。
3. 公司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4. 审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及报告须由公司秘书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审阅。
5. 审核委员会可应外聘核数师的要求额外举行会议。

职权范围

审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d)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e)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f) 就上述(e)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g)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h)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k)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l)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m)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发行人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o) 就《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C.3 段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